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539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被告 林心驊即林集稼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900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原告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前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門號行動電話服務，各積欠如附表所示電信費及補償款未為給付。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2月9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訴請被告給付原告電信費及補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電信別	門號	電信費	補償款	合計債權金額
1	遠傳電信	0000000000	2,077元	7,668元	

(續上頁)

01

2	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	1,260元	3,895元	14,900元
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
04

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
05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
07
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9

書記官 周瑞楠